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4939號

原　　告　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嘉紹間因請求給付會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玖拾貳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伍佰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